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5〕3 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，紧扣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，推动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，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

告制度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，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。

二、深入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

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到立法全过程各环节，在立法项目的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修改过程中，有效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实践中落地落实。要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，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、察民情、听民意、聚民智的作用。灵活运用公开征求意见、开展立法调研、组织立法协商、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基层群众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

三、优质高效落实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规章立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好与地方性法规的衔接。

各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，提前谋划、合理安排，扎实做好立法调研、征求意见、评估论证等工作。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风险评估等相关前置审核工作。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议项目的起草工作，为立法审查、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。对政府规章计划中的调研项目要深入调研论证，形成调研报告和是否提请审议的意见。

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，主动了解相关情

况，把好立法审查关。对于时间紧、难度大的重大立法事项，必要时提前介入。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，要加大协调力度，防止久拖不决。

2025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

审议项目（10 件）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起草部门	审议时间
1	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修改）	自治区科技厅	2025 年 3 月
2	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废止）	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	2025 年 3 月
3	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（废止）	自治区退役军人厅	2025 年 3 月
4	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（废止）	自治区林草局	2025 年 3 月
5	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（废止）	内蒙古气象局	2025 年 3 月
6	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	自治区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	2025 年 5 月
7	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（修改）	自治区民政厅	2025 年 9 月
8	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（修改）	自治区体育局	2025 年 11 月
9	内蒙古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（修改）	自治区体育局	2025 年 11 月
10	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办法	自治区残联	2025 年 11 月

调研项目（3 件）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起草部门
1	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（修改）	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
2	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（林业部分）（修改）	自治区林草局
3	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改）	内蒙古气象局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